

石城县民政局

石民字〔2019〕25号

石城县民政局关于转发《江西省民政厅关于 废止<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低保操作 管理的通知>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民政所：

现将《江西省民政厅关于废止<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低保操作管理的通知>的通知》（赣民字[2019]28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按照文件要求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2019年4月28日

江西省民政厅

赣民字〔2019〕28号

江西省民政厅关于废止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低保操作管理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，赣江新区社会事务局：

2017年4月，省民政厅制定下发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低保操作管理的通知》（赣民字〔2017〕39号），其中，要求各地在低保对象审核审批中从严把握“七不保”。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时指出，江西省“七不保”规定存在一定“漏保”风险。为贯彻落实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整改要求，进一步提升低保兜底保障能力，严防出现“漏保”问题，经研究，决定废止《关于

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低保操作管理的通知》(赣民字〔2017〕39号),
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停止执行。



